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9破345号

申请人：陈桂芬，女，1974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江油市大堰镇集贤村12组27号。

被申请人：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都镇桃花庄村。

投资人：陆玉祥，该厂厂长。

2026年6月16日，本院根据陈桂芬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：2026年6月16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，并在受理后5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，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。2026年8月6日，本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无债权人出席。管理人称，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直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另，经管理人主动调查，未发现职工债权。管理人认为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不具备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的情形，故于2026年8月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驳回陈桂芬对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”本案中，直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，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且经管理人调查，未发现有职工债权。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情形，陈桂芬对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依法应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陈桂芬对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向 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毕 青
书 记 员 许 屏 晖